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大兴村民委员会

受托人（全称）：广东中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兴北路北侧五巷九巷十三巷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大兴北路北侧五巷九巷十三巷。

二、服务类别

双方约定的服务类别：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终结。

四、酬金与计取方式

1. 酬金：1800.00 元（暂按此价格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计取方式：工程预算编制费报价依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工程预算编制费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并按安财建[2019]21号文件下浮20%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通用条件；

3.专用条件；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权利义务

1.委托人权利义务

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提供项目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未及时提供完整资料，影响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进度和质量，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受托人权利义务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达到约定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汕头市金砂路。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成立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170231904

扫描全能王 创建